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簡介支援單親家庭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各部門為單親家庭提供的主要支援措施和計劃，供委員參考。

背景

2. 政府一向關注單親人士的服務需要，並透過不同措施，協助他們盡快融入社區，紓減他們面對的適應問題及提高他們自力更生的能力。這些服務包括社會福利、照顧兒童、就業培訓、房屋、財政支援和家庭教育等方面。

單親人士的概況

3.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二零一一年香港共有 81 705 名單親人士<sup>1</sup>，當中 64 040 人為單親媽媽，17 665 人為單親爸爸。整體而言，大部分單親人士的年齡介乎 30 至 49 歲。在二零一一年，單親爸爸

---

<sup>1</sup> 單親人士指從未結婚、喪偶、離婚或分居，並與 18 歲以下子女住在同一住戶內的母親或父親。

的年齡中位數是 47.4 歲，單親媽媽則是 42.5 歲。該調查又發現，接近八成的單親人士只與子女同住，而每位單親人士的未成年子女平均數目是 1.3 名。

4. 在二零一一年，全港共有 47 717 位單親工作人士，其中包括 35 310 位在職單親媽媽及 12 407 位在職單親爸爸。大部分的單親工作人士為「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26.7%)、「非技術工人」(19.7%) 或「文書支援人員」(17.3%)。在教育程度方面，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受小學及以下教育的單親人士比例由 29.3% 下降至 17.5%；而曾受專上教育的比例則由 7.6% 上升至 14.6%。有關單親人士的主要統計數字，請見附件。

## 社會服務支援

5. 為支援單親人士在社會服務方面的需要，現時分佈全港各區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單親人士）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深入輔導、體恤安置評估、安排接受臨牀心理服務及轉介服務等。中心的社工具備相關的經驗和技巧，他們會全面評估和照顧區內單親人士及家庭的福利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政府希望透過採取及早識別和介入、適時支援、跨界別協作及提供專門服務的策略，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提升家庭的正面功能，並支援高危家庭。

## 幼兒照顧服務

6.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包括單親父母)，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及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這包括為三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的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現時該些幼兒中心合共提供約 26 000 個名額。該些中心亦有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以支援需處理急事或要事的父母，及延長時間服務，以協助需要較長時數的幼兒照顧服務的家長。此外，互助幼兒中心服務亦有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它與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合共提供約 2 000 個名額。

7. 為使服務更具彈性及更方便使用，社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透過非政府機構在全港 18 區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最少 720 個服務名額。計劃包括兩個部份：(1) 社區保姆服務(運作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及(2) 中心託管小組(於平日最少運作至晚上 9 時，並涵蓋周六和部分公眾假期)。在照顧計劃下，服務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根據社署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接受照顧計劃服務的家庭中，約 23% 為單親家庭。

8. 整體而言，現時各類幼兒照顧服務尚有餘額可供使用，有關的服務亦涵蓋平日、周六、周日以至假日的早、午、晚時段，並在特殊情況下提供留宿服務。為確保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能負擔有關服務，社署提供不同形式的收費豁免或減免資助，現時各項服務的豁免或減免資助尚有餘額可供使用。我們會繼續檢視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以確保服務能配合社區上的需

求。

## 課餘託管服務

9. 在課餘託管服務方面，社署一向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六至十二歲兒童提供功課輔導、技能學習、社交活動等服務。現時全港 142 間課餘託管中心共提供約 5 400 個服務名額。一般來說，中心會在星期一至五於不同時段提供服務至晚上 7 時或 8 時，個別中心亦會按地區的實際需求將服務延至黃昏後，以及在周六提供服務，以照顧家長的特別需要。為支援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社署亦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有需要及合乎資格的家庭可直接向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申請豁免課餘託管費用。社署每年預留 1,500 萬元作為「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支出，共提供 1 625 個全費津助的名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費減免計劃亦有餘額。

10. 為支援清貧學生的個人成長及全面發展，教育局一直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他們提供多元課後活動。另外，關愛基金已撥款 2,800 萬元讓教育局於 2012/13 學年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受惠人數超過 5 400 人。參與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會為學生統籌和整合課後學習及支援活動，讓學生可善用課後至晚膳期間的時間，進行更充實及有意義的學習及課餘活動，並同時減輕在職父母(包括單親人士)的壓力。扶貧委員會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延續計劃一年，至 2013/14 學年。

## 就業及培訓服務

11. 政府亦設有多項服務，協助單親人士就業和接受再培訓。

### 就業服務

12. 勞工處透過 12 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包括單親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

13. 求職人士可隨時使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搜尋空缺資料，或前往勞工處就業中心，利用中心內的求職設施尋找工作。求職人士亦可致電該處的電話就業服務熱線或前往就業中心，要求職員安排工作轉介。「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亦設有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方便尋找兼職工作的人士物色適合的職位空缺。

14.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就業諮詢服務，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包括單親人士，可以與就業中心的主管主任會面，就業主任會因應他們的情況，提供求職意見，及/或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他們如欲接受培訓，就業主任會提供有關資訊；他們亦可因應本身的就業需要參加勞工處的「工作試驗計劃」，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以獲取實際工作經驗。勞工處在「中年就業計劃」下設有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四十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如透過有關計劃聘用合資格的單親人士，亦可申請在職培訓津貼。

15. 此外，勞工處亦不時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加強空缺資訊的流通，以縮短求職人士，包括單親人士求職的時間。

### 欣曉計劃

16. 社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特別為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推行欣曉計劃，協助他們尋找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工作，為他們重新投入職場作好準備，增強他們的自助能力，並透過就業融入社會，繼而邁向自力更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已有 26 162 人參加了此計劃，其中 7 582 名 (29.0%) 覓得有薪工作，包括 2 509 人覓得全職工作，5 073 人覓得兼職工作。

17.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社署整合和優化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經整合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援助服務。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也是「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對象。非政府機構除了向他們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外，也會提供其他相關的支援服務，例如照顧子女的資訊等。

### 再培訓

18.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單親父母如對再培訓局的個別課程有興趣並符合有關課程的入讀資格，亦可報讀。子女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單親父母申請入讀再培訓局的課程，可獲優先取錄。

## 房屋安排

19. 體恤安置是為有真正及迫切和長遠的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單親家庭)提供房屋援助。單親家庭若獲社署推薦，可循「體恤安置」途徑入住公營租住房屋。

20. 在作出有關體恤安置的推薦時，社工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包括評估申請人是否具備足夠醫療因素或社會因素等。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單親家庭)，可向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查詢，社工會了解其家庭狀況及評估服務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支援。

## 財政支援

21. 政府亦關注到單親人士的財政負擔，並從不同途徑提供協助。

## 贍養費

22. 當局一直致力改善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有關措施包括：

- (i) 放寬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件，使其發出程序更具彈性；
- (ii) 若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須繳付欠款利息，更可能要繳交附加費；
- (iii) 為防止贍養費支付人蓄意逃避判決傳票的送達，我們正修改相關法例，放寬以面交

方式送達傳票的規定；

- (iv) 指定政府部門(即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及房屋署)可向出示足夠資料的律師免費提供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他們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以及
- (v) 在教育宣傳方面繼續加深市民了解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贍養費受款人的權益，以及受款人遇到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時可使用的服務。

### 綜援計劃

23. 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在綜援計劃下可獲特別協助。政府為他們訂立較高的標準金額(由 1,800 元至 2,250 元不等，較其他健全成人獲發的金額分別高 315 元及 405 元)。單親家長亦可獲每月 290 元的補助金，以顧及他們獨力照顧家庭所遇到的特別困難。

### 家庭教育

24. 此外，家庭教育對單親家庭亦十分重要。為鞏固家庭核心價值，家庭議會推出不同題材的家庭教育系列，向不同類型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宣揚正面的家庭訊息。在二零一一年，家庭議會推出《親子 18 式》及《家庭治療篇》的多媒體家庭教育教材，並上載至「開心家庭網絡」以及在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衛生署各診所播放，向家長教授親子相處之道。

25. 家庭議會亦透過「開心家庭網絡」<sup>2</sup>，提供一個一站式的網上平台，方便使用者(包括單親家庭)取得與家庭相關的資訊，例如關於家庭支援服務、幼兒照顧服務等資訊。

26. 家庭議會關注不同類型家庭的需要，並會繼續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在社區推動家庭教育。

### 備悉文件

27. 請委員備悉上述由政府各部門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措施和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民政事務局  
教育局  
房屋署  
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

---

<sup>2</sup> 「開心家庭網絡」是讓公眾透過互聯網獲取和分享各類與家庭有關資料的網上平台。自二零一零年推出以來，「開心家庭網絡」一直廣受歡迎，每月的平均點擊率約一百萬。

## 單親人士的主要統計數字 Key statistics of the single parents

	2001		2006		2011	
	單親人士 Single parents	與 18 歲 以下子女 同住的人士 Persons living with child(ren) aged under 18	單親人士 Single parents	與 18 歲 以下子女 同住的人士 Persons living with child(ren) aged under 18	單親人士 Single parents	與 18 歲 以下子女 同住的人士 Persons living with child(ren) aged under 18
<b>人口特徵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b>						
人口 Population	61 431	1 586 557	76 423	1 440 478	81 705	1 348 011
過去 5 年的平均每年增長率 (百分率) Average annual growth rate over a 5-year period (%)	7.7	0.6	4.2	-1.8	1.3	-1.3
單親人士佔與 18 歲以下子女同住的人士的比例 (百分比) Proportion of single parents to persons with child(ren) aged under 18 (%)	3.9	..	5.3	..	6.1	..
性別比率 (每千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Sex ratio (males per 1 000 females)	301	985	260	940	276	940
年齡中位數 Median age	41.4	41.2	42.7	42.9	43.3	43.2
按婚姻狀況劃分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Proportion of population by marital status (%)						
從未結婚 Never married	4.8	0.2	5.4	0.3	5.9	0.4
已婚 Now married	..	96.1	..	94.7	..	93.9
喪偶 Widowed	22.8	0.9	19.1	1.0	15.3	0.9
離婚 <sup>(1)</sup> Divorced <sup>(1)</sup>	} 72.3	} 2.8	65.0	3.5	69.8	4.2
分居 <sup>(1)</sup> Separated <sup>(1)</sup>			10.5	0.6	8.9	0.5
<b>教育 Education</b>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Proportion of population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						
小學及以下 Primary and below	29.3	25.3	23.6	18.5	17.5	12.2
初中 Lower secondary	29.3	26.4	31.7	26.1	31.3	24.3
高中/預科 <sup>(2)</sup> Upper secondary / Sixth form <sup>(2)</sup>	33.8	35.2	34.3	35.7	36.7	35.8
專上教育 <sup>(3)</sup> Post-secondary <sup>(3)</sup>	7.6	13.1	10.4	19.7	14.6	27.7
<b>勞動人口 Labour force</b>						
勞動人口參與率 (百分比)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						
男性 Male	78.8	93.0	79.3	91.1	74.6	90.8
女性 Female	59.3	51.9	60.8	56.5	59.7	58.5
合計 Both sexes	63.8	72.3	64.6	73.2	62.9	74.1
工作人口數目 Number of working population						
男性 Male	10 124	698 390	11 179	600 703	12 407	572 882
女性 Female	24 948	406 529	32 859	399 422	35 310	392 327
合計 Both sexes	35 072	1 104 919	44 038	1 000 125	47 717	965 209

## 單親人士的主要統計數字 (續) Key Statistics of the Single Parents (Cont'd.)

	2001		2006		2011	
	單親人士 Single parents	與 18 歲 以下子女 同住的人士 Persons living with child(ren) aged under 18	單親人士 Single parents	與 18 歲 以下子女 同住的人士 Persons living with child(ren) aged under 18	單親人士 Single parents	與 18 歲 以下子女 同住的人士 Persons living with child(ren) aged under 18
<b>勞動人口 (續) Labour force (Cont'd.)</b>						
每月所有職業收入中位數 (港元) Median monthly income from all employment (HK\$)						
男性 Male	12,000	14,000	10,500	13,000	12,000	15,600
女性 Female	9,400	9,800	8,500	10,000	9,000	12,000
合計 Both sexes	10,000	12,000	9,000	12,000	10,000	15,000
<b>住戶及房屋特徵 Household and housing characteristics</b>						
家庭住戶平均人數 Average domestic household size						
	3.3	4.3	3.1	4.1	3.0	4.1
按房屋類型劃分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Proportion of population by type of housing (%)						
公營租住房屋 Public rental housing	44.7	29.6	50.5	30.5	52.4	28.3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 Subsidized home ownership housing	11.9	19.1	11.1	17.7	8.8	14.3
私人永久性房屋 Private permanent housing	42.1	50.2	37.7	51.1	37.8	56.5
非住宅用房屋 Non-domestic housing	0.1	0.1	0.0	0.1	0.2	0.2
臨時房屋 <sup>(4)</sup> Temporary housing <sup>(4)</sup>	1.2	1.1	0.6	0.7	0.8	0.6
<b>18 歲以下的單親子女 Children aged under 18 of single parents</b>						
單親人士的未成年子女數目 Number of dependent children of single parents	84 984	1 328 410	105 138	1 170 417	103 937	1 038 349
<b>地區特徵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stricts</b>						
按地區劃分的人口數目 (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Population by area (% of total population)						
香港島 Hong Kong Island	9 699 (15.8)	290 719 (18.3)	9 993 (13.1)	244 581 (17.0)	9 693 (11.9)	221 842 (16.5)
九龍 Kowloon	18 957 (30.9)	429 590 (27.1)	23 800 (31.1)	389 932 (27.1)	26 359 (32.3)	389 789 (28.9)
新界 New Territories	32 750 (53.3)	865 460 (54.6)	42 630 (55.8)	805 457 (55.9)	45 645 (55.9)	736 220 (54.6)

註釋：(1) 2001 年人口普查時，沒有「離婚」及「分居」的獨立統計數字。

(2) 這些數字包括於 2001 年人口普查的「專業教育學院／前理工學院／商科學校／職業訓練局的證書／文憑課程」。

(3) 在 2001 年人口普查時，這些數字包括所有最高就讀教育程度為各類證書／文憑／副學士／院士銜或同等課程（註釋 2 所列明的課程除外）的人士。

(4) 這些數字包括現居於船艇上的人士。

Notes: (1) Separate figures were not available for "Divorced" and "Separated" in the 2001 Population Census.

(2) The figures include "Diploma / Certificate courses in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 former Polytechnics / commercial schools / industrial training centre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in the 2001 Population Census.

(3) The figures include all persons with the educational attainment (highest level attended) at different types of diploma / certificate courses, associateship courses or equivalent courses (except those courses specified in Note 2) in the 2001 Population Census.

(4) The figures include persons currently living on board vessels.